

建請經濟部會同示範風場業者，共同研擬風場機組結合養殖漁業、光電產業、生態教育等具合作發展空間產業之可能性，讓居民有參與機會並持續溝通，俾利再生能源與環境保護共同成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5、

鑑由太陽能產業需要足夠面積之範圍接收太陽能，以產大量之電能，依農委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在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的農業生產設施，可以申設附屬綠能設施，惟現行農地種電發生只架設太陽能板而無實際農業生產之情事，太陽能產業與農業結合之配套顯有不足，另國內尚有荒廢閒置之土地待利用，爰提案建請經濟部同農委會清查國內閒置用地、不利耕作之農地，並會同台電公司擴建足夠之饋線，引導太陽能產業發展配合我國國土規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6、

經查雲林縣台西海埔新生地，於民國 80 年規劃為工業用地，然迄今 25 年，工業土地荒廢情況甚嚴，海埔新生地 1,400 多公頃形同棄置，目前居民多以養殖文蛤為生，且當地基礎建設不全，生活困頓，鑑由我國太陽能發展為綠能發展一大重點，需大面積土地接受太陽能量，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責能源局以專案形式研擬台西海埔新生地，結合養殖業與太陽能發展之可能性，並檢討工業局之疏失，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交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7、

有鑑於能源是否穩定提供攸關外資及企業是否願意投資台灣，對台灣經濟產生莫大影響，為國安重要議題；然而，經濟部能源局為三級單位，僅能對能源產業政策制定方向，無法提升到國安層級。為確立台灣未來能源政策方向，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儘速於行政院會中提出召開以國家安全為出發之能源安全會議之提案，提升能源政策制定層級。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孔文吉 邱志偉

8、

有鑑於台灣目前綠色能源發電成本普遍偏高，不具經濟效益，使得產業發展高度仰賴各國政府之補貼政策援助；然我國資源過度集中於少數重點發展產業，不僅變相排擠其他能源產業之發展機會，亦加速其邊緣化危機。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二個月內檢視各類綠色能源之開發潛力、帶動產業發展效益、電力供應穩定度及經濟發展之影響等因素，研擬設定其最高補助上限，以避免資源壟斷與過度集中於少數特定產業提出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孔文吉

9、

有鑑於近年來政府紛紛提出各項綠色能源產業發展計畫，致多數廠商對國內市場未來前景頗為樂觀，進而積極投資，造成產能過剩現象，尤其是太陽光電電池部分，顯示我國綠色能源產業鏈仍有調整與改善之空間。為避免業者盲目投資過度競爭之紅海產業，造成投資浪費、產能過剩之情形，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二個月內提出現階段綠色能源產業及產能布局檢討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孔文吉 邱志偉

10、

有鑑於台電公司現有綠色能源設施之平均發電設備利用率過低，卻必須耗費大量資源，實不符發電經濟效益。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二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智慧型電表問題並結合智慧型電表進行電力需求面管理，有效控制用電負載，以降低供電成本，提高設備使用率，並減少缺電機率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孔文吉 邱志偉

11、

為推動再生能源，應結合國際趨勢，積極建構台灣成為全球再生能源設計、開發及製造中樞，進而掌握周邊系統規格發展，提升我國相關產業的發展，推動上、中、下游及周遭施工產業合作，發揮國內下一個明星產業。

建議：

經濟部成立『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辦公室』推動再生能源。

提案人：邱志偉 陳曼麗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2、

針對都市發展緩慢或因區位條件不適宜發展工業之地區，實已無發展工業之使用需求，土地閒置與利用遭受限制，變更程序冗長，土地無法配合地方政府經濟發展的現況做有效利用。地方政府為推動地方產業及觀光之發展，變更使用分區緩不濟急，特提案要求經濟部檢討「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在確保避免產業用地流失之原則下，必須考量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之需要，檢討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及非工業使用面積比例，讓地方政府可在尚無工業使用需求前，得要求閒置工業區先行提供閒置土地供作地方政府發展觀光及產業使用。

提案人：陳明文 蔡培慧 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水利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函請內政部」後的「修正」二字改為「檢討」。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改為「檢討修正」。

主席：第 1 案除將「修正」二字修正為「檢討修正」外，餘均照案通過，本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台電公司鍾副總經理說明。

鍾副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最後一段「台電公司擬採用」幾字刪除。

主席：第 2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由於離岸風電係位於外海，與太陽光電並無關連，因此建議將倒數第四行的「光電產業」四字刪除。

主席：第 4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自去年底縣府來函要求解編後，我們就與縣府密集研究、思考解決方案，故建議將倒數第三行「並檢討工業局之疏失」幾字刪除。再者，解編之後，這些土地屬於魚塭用地，故建議在倒數第四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能源局」之後「以專案方式」之前加上「邀集土地使用管理機關」等字。

主席：第 6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質詢，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知道「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是由誰主管的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是經濟部主管的。

鍾委員佳濱：請問這個法令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嗎？

王署長瑞德：這個法令是由經濟部統合訂定，但標準是由各主管機關就其主管項目訂定。

鍾委員佳濱：這個法令包含了人命傷亡、住宅淹水、農田魚塭漁筏受災、住宅損壞無法居住等補助項目，請問這些狀況可能會在水災還是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時發生？

王署長瑞德：發生水災及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等災害時都有可能發生。